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 34 名职工代表审议，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选举曹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曹庆：男，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2002 年毕业于襄樊学院，获得学士学位。2002 年至 2012 年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；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；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；2017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曹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曹庆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